**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汭辉询价（货物）2020-004**

**采购单位：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公安局**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函 1](#_Toc50394718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03947189)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8](#_Toc503947190)

[一、说明 8](#_Toc503947191)

[1.适用范围 8](#_Toc50394719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_Toc503947193)

[3.询价费用 8](#_Toc503947194)

[二、询价文件说明 9](#_Toc503947195)

[4.询价文件的构成 9](#_Toc503947196)

[5.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_Toc503947197)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503947198)

[6.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503947199)

[7.询价报价 10](#_Toc503947200)

[8.询价保证金 10](#_Toc503947201)

[9.询价有效期 11](#_Toc503947202)

[10.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 11](#_Toc503947203)

[11.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1](#_Toc503947204)

[12.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_Toc503947205)

[四、询价程序 13](#_Toc503947206)

[13. 询价会议成员 13](#_Toc503947207)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13](#_Toc503947208)

[五、授予合同 16](#_Toc503947209)

[15.签订合同 16](#_Toc503947210)

[16.终止情形 16](#_Toc503947211)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6](#_Toc503947212)

[七、其他事项 17](#_Toc503947213)

[八、处罚 17](#_Toc503947214)

[21、处罚情形 17](#_Toc503947215)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503947216)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503947217)

[合同通用条款 24](#_Toc50394721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503947219)

[附件1、响应函格式 35](#_Toc503947220)

[附件2、询价报价表格式 36](#_Toc503947221)

[附件3、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格式 37](#_Toc503947222)

[附件4、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38](#_Toc503947223)

[附件5、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39](#_Toc503947224)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503947225)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503947226)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42](#_Toc503947227)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_Toc503947228)

[附件10：供应商资格证明 44](#_Toc503947229)

[附件11：所提供产品相关资料 45](#_Toc503947230)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46](#_Toc503947231)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503947232)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_Toc503947233)

[附件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_Toc503947234)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_Toc503947235)

[一、投标要求 50](#_Toc503947236)

[1、投标说明 50](#_Toc503947237)

[2、报价说明 50](#_Toc50394723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1](#_Toc503947239)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函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汭辉询价（货物）2020-004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180.35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6月09日 |
| 询价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6月10日至 2020年0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询价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23号） |
| 询价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询价文件售价 | 500元/包（询价文件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
| 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0年06月16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询价时间 | 2020年06月16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23号） |
|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 采 购 单位：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公安局  联 系 人：许晓军  联系电话：0974-8558008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迎宾西路11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1529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2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大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 042 394 568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9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汭辉询价（货物）2020-004 |
| 3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公安局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58008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迎宾西路113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6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成交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180.35万元整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9 | 询价要求 | 详见询价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11 | 询价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贰万圆整  小 写：2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5 042 394 568  缴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1、询价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提交；  2、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13 | 询价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价格和质保期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或Word。  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15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3、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未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 16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现场提交，不接受邮寄。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0年06月16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18 | 询价开始时间 | 2020年06月16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19 | 询价地点 |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共和南路23号）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3 | 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4 | 询价有效期 |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询价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5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贵德县财政局审批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文件说明

4.询价文件的构成

4.1询价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询价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4.2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5.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询价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6.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6.1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2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响应函

询价报价表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7.询价报价

7.1询价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询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项需缴纳的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7.2所有询价报价一律为人民币币种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询价保证金

8.1供应商须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询价保证金人民币：

**大 写：贰万圆整**

**小 写：20000.00元**

并将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供应商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转至以下指定账户（注明此次采购项目编号）：

**户 名：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5 042 394 5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夏都大街支行**

8.3供应商应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询价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8.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询价有效期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供应商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询价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及单独提交的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一份；每套询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询价响应文件为准。询价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胶装，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0.2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投标代表逐页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10.3询价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1.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与退保证金说明须分别 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1.2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年 \*\*月\*\* 日\*\*（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

11.3未按第11.1-1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询价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1.5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址、截止时间

11.5.1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表

11.5.2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表

11.5.3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询价地点。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4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12.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2.2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询价文件第11.1条、第11.2条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3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调整。

# 

# 四、询价程序

13. 询价会议成员

13.1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会议；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2为确保询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询价小组；

13.3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专家名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14.1初审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14.1.1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检查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对于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等；

2）财会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14.1.2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要求对所有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14.1.3询价内容：

（a）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b）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c）交货期、交货地点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d）质保期、询价有效期及询价报价有效期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e）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f）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并签字盖章；

（g）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

14.2供应商及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询价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询价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4.2.2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不符合要求的；

14.2.3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询价内容及技术参数与要求不符的；

14.2.4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14.2.5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14.2.6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2.7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4.2.8询价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14.2.9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4.3 询价的澄清

14.3.1询价小组有权就询价响应文件中含混乱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2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询价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询价参考。询价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询价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4.3.3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询价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14.4询价方法

14.4.1询价原则：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精神，询价采购方式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价格”；

14.4.2询价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14.4.3不能满足询价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询价响应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4.5询价内容

14.5.1询价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14.5.2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及服务等均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询价小组将有放弃本次询价的权利。

14.6成交

14.6.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结果报告。

14.6.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 五、授予合同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单位退还询价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双倍返还；

15.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终止情形

16.1 在询价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6.2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7、收取对象：中标人。

18、收费金额：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七、其他事项

19、询价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处罚

21、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询价、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汭辉询价（货物）2020-004**

**合 同 编 号： QHRHHT(货物）2020—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青海汭辉询价（货物）2020-004）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价文件；

2.询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7.询价报价表；

8.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应包含货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项需缴纳的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3.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审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已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件**

**项目名称：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汭辉询价（货物）2020-004**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2](#_Toc31534)

[附件2、询价报价表格式 3](#_Toc13902)

[附件3、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格式 4](#_Toc22048)

[附件4、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5](#_Toc17495)

[附件5、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7](#_Toc28575)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_Toc12074)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720) 9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_Toc3512) 10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_Toc25954)1

[附件10：供应商资格证明 1](#_Toc5996)2

[附件11：所提供产品相关资料](#_Toc12201) 13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1](#_Toc3991)4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_Toc6861)5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18772) 16

[附件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6583) 17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德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青海汭辉询价（货物）2020-004）的询价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询价代表（）代表我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询价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询价报价表格式

**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 | | 交货期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 …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1、免费质保期：；  2、询价报价有效期：；  3、.......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交付使用的时间。

3、报价应包含货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项需缴纳的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5、询价报价应注明有效期，询价报价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

6、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格式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需求 | | | 询价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设备名称 | 询价技术要求 | 数量 | 名称 | 详细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询价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询价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转账记录复印件。

##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询价、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服务费，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本项目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0：供应商资格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

（3）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1：所提供产品相关资料

**所提供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所提供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所提供产品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计划、措施。

##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中，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汭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项需缴纳的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并验收合格。**

**保修期：3年或10万公里**

2、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次采购内容为：7座SUV车辆六辆，7座MPV一辆，9座客车一辆。采购预算额度：180.35万元，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如下表（以下参数中出现的型号仅用做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产品应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下参数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T  （SUV） | 能源类型：汽油 发动机：≤2.0T  车型：中型SUV  功率（KW）：≥185KW 扭矩（N·m）：≥390N.m  变速箱：6档手自一体  车身结构：5门7座SUV  长X宽X高(mm)≥4835x1910x1785  配置：四驱，10.1英寸触控式中控大屏、语音识别控制多媒体导航电话空调天窗、定速巡航 、发动机启停技术、可开启式全景天窗、电动调节折叠电动加热外后视镜、内后视镜自动防炫目、上坡辅助、自动驻车、360度全景影像泊车系统  轮胎规格：245/55 R19  排放标准：(国VI) | 辆 | 3 | 根据执法需求安装警灯和专用设备并喷绘图案“特警”字样 |
| 2 | ≤2.0T  （SUV） | 能源类型：汽油 发动机：≤2.0T  车型：中型SUV  功率（KW）：≥185KW 扭矩（N·m）：≥390N.m  变速箱：6档手自一体  车身结构：5门7座SUV  长X宽X高(mm)≥4835x1910x1785  配置：四驱，10.1英寸触控式中控大屏、语音识别控制多媒体导航电话空调天窗、定速全速自适应巡航 、发动机启停技术、可开启式全景天窗、电动调节折叠电动加热外后视镜、内后视镜自动防炫目、上坡辅助、自动驻车、360度全景影像泊车系统  轮胎规格：255/45 R20  排放标准：(国VI) | 辆 | 3 | 根据执法需求安装警灯和专用设备并喷绘图案“公安”字样 |
| 3 | ≤2.0T  （MVP） | 能源类型：汽油 发动机：≤2.0T  车型：中型SUV  功率（KW）：≥185KW 扭矩（N·m）：≥390N.m  变速箱：8档手自一体  车身结构：5门7座MPV  长X宽X高(mm)≥5066×1884×1822  配置：前置前驱，10.1英寸触控式中控大屏、定速巡航 、发动机启停技术、双天窗、电动调节折叠电动加热外后视镜、内后视镜自动防炫目、上坡辅助、自动驻车、360度全景影像泊车系统  轮胎规格：225/55 R18  排放标准：(国VI) | 辆 | 1 |
| 4 | ≤2.0T  （轻客） | 能源类型：柴油 发动机：≤2.0L  车型：中型SUV  功率（KW）：≥89KW 扭矩（N·m）：≥300N.m  变速箱：5档手动  车身结构：5门9座轻客  长X宽X高(mm)≥5341×2032×2407  配置：前置前驱，后驻车雷达，手动测滑门，内后视镜手动防炫目，  轮胎规格：215/75 R16LT  排放标准：(国VI) | 辆 | 1 | 根据执法需求安装警灯和专用设备并喷绘图案“公安”字样。车内设施需加装不锈钢中隔栅栏、不锈钢单开门尾部栅栏、不锈钢后侧窗栅栏、4mm厚紧贴中隔栅栏后部防止嫌疑人通过栅栏间隙攻击警员，尾门限位器采用短行程限位器，脚铐环，后侧窗及尾门窗选装盲窗或小玻璃车窗。 |
| 12d2e044e722b141b00edeb7905be84  （图片仅供参考） |